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3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编：277200

传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xx@163.com

承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城市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山政发〔2023〕5号）.....1

关于印发《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字〔2023〕30号）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二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3〕5号）.....52

关于印发2023年山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山政办发〔2023〕6号）.....72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3〕7号.....84

关于印发《山亭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和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字〔2023〕20号）.....99

关于印发山亭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山政办字〔2023〕28号.....106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3〕5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各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社区居住环境，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0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枣政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构建“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基层主抓、共建共治”的物业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街道、社区管理服务职能，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规范物业服务领域各方行为，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机制；进一步加大政策保障，培育壮大物业服务市场品牌，推动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创新引领，打造智慧物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完善物业管理体制

（一）党建引领。建立完善物业服务行业党组织工作运行机制，构建“区—镇（街）—社区”三级

管理体制。物业服务行业党组织要加强对同级物业管理协会的领导，对物业管理协会决策的重要事项应当先研究提出意见，督促协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党建工作，着力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二）政府主导。区政府对辖区物业管理工作的负总责，制定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落实物业管理法规政策，全面开展物业管理工作；明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物业管理机构，具体指导、协调物业管理工作；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力度，强化政策保障，推动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

（三）镇（街）主管。镇（街）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备案、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负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推进“网格吹哨、分级响应、部门报到”工作机

制，协调配合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工作；参与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监督物业服务用房和管理资料的移交；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和信用评价，监督检查物业服务标准；推动纳入改造的老旧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物业服务人，落实物业服务管理长效机制。

（四）社区主抓。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镇（街）开展社区管理以及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我管理；具体指导、协调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积极调解处理物业管理服务中的矛盾纠纷。全面推行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或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根据社区居民委员会安排，由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三、明确部门职责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活动，规范物业管理服务行为；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使用制度；监督指导前期物业招投标活动；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履行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责任；指导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制定、实施自律性规范和物业服务相关标准；推进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开展物业服务监督检查，组织物业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强化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提高报修服务质量和效能，有效降低投诉纠纷；对专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和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开展调研和排查，签订委托协议并向业主公开公示，严查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等行为，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供气、供热设施设备运营管理专项整治。

（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价格政策的制定；

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发布前期物业政府指导价格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物业服务成本变动等因素，探索建立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强化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提高报修服务质量和效能，有效降低投诉纠纷；对专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和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开展调研和排查，签订委托协议并向业主公开公示，严查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等行为，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供电设施设备运营管理专项整治。

（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受理物业服务收费投诉举报。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做好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维保等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四）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的划分和界定；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和社区协商范围，推动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指导街道、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协助对业主委员会进行指导和培训。

（五）区财政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支持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和老旧小区改造的财政政策。

（六）区公安局。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区域安全防范、技术防范设施的建设；负责流动人口、租赁房屋等治安管理；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指导物业服务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上交通秩序管理，依法处置道路上车辆乱停乱放；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七）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社

区服务等公建配套用房的规划审查，明确配套用房的功能、位置、规模等配建指标，并做好竣工规划核实工作；配合物业区域内违法建筑的调查认定工作。

（八）区司法局。负责协调推进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建设，指导街道、社区建立调解组织，加强对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的督促指导。

（九）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办公室。负责明确人防工程位置、规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依法查处未按规定使用人防工程的行为。

（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物业项目侵占公共绿地、乱搭乱建、乱拉乱扯、违规装修、噪音污染、排放油烟等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通过查处一批，拆除一批，有效遏制住宅小区违法建设蔓延，全面整治住宅小区违法建筑；指导小区垃圾分类，维护住宅小区规划建设秩序和居住环境品质。

(十一)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住宅小区内及周边的污染源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 区卫生健康局。指导物业管理区域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治。

(十三)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物业项目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对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十四) 区城乡水务局。强化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提高报修服务质量和效能，有效降低投诉纠纷；对专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和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开展调研和排查，签订委托协议并向业主公开公示，严查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等行为，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供水设施设备运营管理专项整治。

(十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强化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提高报修服务质量和效能，有效降低投诉纠纷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3.03

纷；对专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和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开展调研和排查，签订委托协议并向业主公开公示，严查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等行为，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通信设施设备运营管理专项整治。

(十六) 区信访局。建立物业服务投诉信访登记制度，规范物业服务标准、投诉渠道、公共部位收益“三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行物业管理相关职责。供水、供电、热力、燃气、通信等专业公司负责住宅小区相关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四、规范社区自治管理

(一) 推进业主委员会建设。镇（街）对于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选举业主委员会。提高新组建或换届后业主委员会中的党员比例，严把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关、资格审查关和选举组织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

相关业务指导。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业主委员会的成立。

（二）发展壮大自治组织。指导监督社区制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规则，不断健全完善管理规约、议事规则。加强业主委员会自身建设，严格候选人资格条件，增强履职尽责服务保障能力。引导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党员业主带头参加业主委员会选举，积极发挥社区“五老”（离退休老干部、老战士、老教授、老专家、老模范）作用。

（三）打造共建共治机制。借鉴“枫桥经验”“遇事好商量，大家的事情大家办”，构建街道、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自我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精心服务，职能部门协调联动的社区治理新格局，建立物业管理矛盾纠纷防范调处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局面。

五、加强物业管理

（一）规范前期物业管理。规

范前期物业招标投标活动，严格落实前期物业招标备案制度，严格查处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违规行为。规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新建住宅小区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现售备案前，要办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街道、社区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资料进行审核，严格备案管理。

（二）规范物业承接查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物业承接查验管理制度，街道指导监督建设单位、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公共部位、公共设施的承接查验工作，加强对建设单位交付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的监管，不具备条件的，不得办理物业交付手续。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承担相应责任。

（三）规范物业服务收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调整发布与物业

服务等级标准相适应的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全面推行价格公示制度，严格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四）规范专营单位服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承担由其运营管理的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责任。各专营单位要按照与业主签订的服务合同，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并提供服务。专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和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向业主公示。专营单位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不得因物业服务企业拒绝代收费用和承担设施设备管理而停止提供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涉及专营单位服务的投诉纠纷，提高专营服务质量。

（五）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

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续聘、退出、移交机制，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退出手续，完整移交物业管理资料。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妥善解决项目管理期间遗留问题，保持物业服务管理的连续性。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侵犯业主权益、未取得营业执照、挂靠经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完善收缴机制，商品住宅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未售出房屋的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代为缴存或从监管的预售资金中予以划转，待房屋售出时由业主承担。强化专项资金储存管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商业银行进行资金管理。优化使用程序，提高维修资金使用的便捷性；完善应急使用机制，出现危及房屋安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可以启动应急使用程

序，物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将所需维修费用划至有关单位账户。

（七）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机制。强化行业监管部门、街道和社区、物业行业协会信用信息的归集、推送和应用管理，建立实时动态评级机制，实时发布物业服务企业优良信息、不良信息和信用等级。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将信用等级作为分类监管、前期物业招标、物业选聘和表彰评选推介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六、引导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品牌提升战略，组织开展品牌创建行动，培育物业服务品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注册使用自主商标。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加盟、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动物业服务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实施创新引领，加强服务模式创新，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供高效优质的物业服务，积极拓展房屋租赁、社区电商、居家养老、家政服务等服务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条。推进智慧物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网上缴费、报事报修、社区互动以及社区全方位公共安全监控管理，推动传统物业向智慧物业升级。

（三）实施金融扶持激励政策。探索将住宅物业服务归入生活服务类，合理确定税基，优化税收减免程序，落实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加大金融扶持，对符合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相关金融机构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提高小额贷款额度。

（四）实施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以提升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覆盖为重点，推进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体系建设。区财政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老旧小区市政公共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考核，推行满意度测评和物业服务考核评定工作，具体考核奖补办法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山城街道制定。采取盘活资产、公益补贴、业主付费等多种方式筹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资金，推动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建立由组织、政法、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参加的综合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物业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机构建设，强化人员、经费保障。

（二）建立考核机制。突出物业管理机构建设、“三会三公开”落实、业主委员会建设、前期物业服务管理、老旧小区物业覆盖、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重点，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制度，对山城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

单位进行综合评定，定期督查。要加强对镇（街）落实主体职责的量化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党建引领“满意物业、温馨家园”建设中创新经验、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物业服务管理政策法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的工作成效，营造社区共治、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住宅小区物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0〕9号）同时废止。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字〔2023〕30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现将《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3〕18号，以下简称《市行动方案》）要求，持续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和工业倍增计划部署要求，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持续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便利度和满意度，全面建设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对标最高最好最优标准，从抓领域和强镇（街）两端发力，紧紧围绕“满意度提升”这一核心任务，聚焦突出问题开展9个方面的专项行动，全面推动18个领域、153项具体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在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全要素供给能力、全过程监管服务效能、全方位法治保障支撑、全闭环诉求办理机制方面争先进位、奋力赶超，力争营商环境迈入全市第一方阵。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督导调

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和长期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强化有解思维，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整改举措，切实将问题改到位、改彻底、见实效。

（二）坚持对标一流。在对《市行动方案》细化分解的基础上，对标全国最高标准、最佳实践，积极学习借鉴，探索推出一批具有山亭特色的自主创新改革任务，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

（三）坚持条抓块管。区直部门要深入寻找创新创优的立足点，瞄准省级榜单主动“揭榜挂帅”，切实在狠抓落实中体现山亭“气息”、培育特色“品牌”。各镇（街）要在综合评估比较优势的基础上，选定改革主攻方向，集中资源、精准发力，争创营商环境领域“单项冠军”，实践成熟后逐步在全区推广应用。

（四）坚持数据赋能。注重运用系统化思维、数字化手段，推动营商环境各领域服务效能提升。以数字强省建设为契机，推进与市中台的数据归集，加快区级重点平台系统建设进度，强化

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持续提升服务企业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企业诉求闭环解决专项行动。坚持把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作为工作重点，建立“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办理工作机制，严格按照12345热线办理要求接件办件，同时建立精准派单机制，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原则，根据单位职责，明确各类诉求的承办单位，确保第一时间转办。以企业群众看得见的成效传递区委区政府坚决打通诉求通道、切实回应企业关切的鲜明态度，积极营造“诉求直达、问题易办”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开展政务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聚焦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加快流程再造、业务重构、规则重塑，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推进“集成办”，以企业群众视角梳理高频事项集成服务清单，加快推进企业职工退休、申请公租房等30项“一件事

一次办”，年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推进“跨域办”，进一步优化通办专区，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新增“跨省通办”事项22项。推进“智能办”，全领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居民码”“企业码”应用，将个人和法人使用频率最高的前5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化应用场景中广泛应用，推动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推进“就近办”，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管理，力争基层站点覆盖率占比达到100%。（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

（三）开展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专项行动。强化惠企政策直达兑现，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制定、谁发布、谁实施、谁梳理”原则，全面梳理仍在有效期内的各类强企惠企政策，做好宣传工作，按季度实

现材料受理、汇总、申报各项惠企政策。财政部门充分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规范财政涉企资金兑付工作，按季度及时兑现惠企政策，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定期分析惠企政策执行情况，广泛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及时优化调整政策门槛，不断提高政策感受度和精准度，努力惠及更多企业。（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投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四）开展全要素保障支持专项行动。统筹推进“零增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用地清单制”“标准地”出让等改革，优化土地供给方式，支持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应方式，持续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优化能耗管控和指标分配方式，鼓励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低成本碳捕集与封存，更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增强对“两高”项目认定的精准性、科学性，坚决防止“一刀切”。积极发挥“枣工快递”平台作用，“一企一策”快速响应，“一对一”解决企业缺

工问题，力争规上企业和重点项目用工保障率较上年再提高1%。推进实施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年内吸引集聚青年人才2000人以上。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强化增信支持和评级辅导，发挥企业债直接融资功能，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进入全市前列。（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五）开展化解政务失信存量问题专项行动。开展政府失信问题清查，摸底调查政府拖欠账款、承诺事项不兑现、政府败诉未执行案件等问题存量，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逐企逐项依法依规解决，加快清理存量。严格按照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的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付交付工作，严防发生增量。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强化诉前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化解纠纷，建立政

务失信主体涉诉涉执案件预警通报机制，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六）开展隐性壁垒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确保中小微企业合同中标金额占比达到80%以上。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专项清理行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新一期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全面落实“非禁即入”。开展重点民生、消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开展综合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致力于解决“多头

执法”“频繁执法”“简单执法”问题，深入推进基于“涉企信息全量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合省、市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研究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意见，在非法金融活动、燃气、特种设备、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贯彻落实《枣庄市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加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进一步细化裁量标准，调整优化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打造更有温度的执法环境。建立执法监督评价渠道，让企业对执法检查单位和人员进行评议，切实遏制随意执法检查、不规范执法检查行为。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示范专项行动。持续推行营商环境创新“揭榜挂帅”活动，鼓励领域责任单位、各镇（街）在比较优势领域的攻坚克难，培育更多营商环境细分领域“单项冠军”，力争用1~2年时间创建一批具有山亭特色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示范标杆，逐步总结经验、

塑成品牌、形成模式，在全区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各指标领域牵头单位、各镇〈街〉）

（九）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开展“清风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监督+党政督查+执法监督+群众监督”协调联动机制，做好信息互通、联合督查、线索移送等工作。通过营商环境监测点、“山亭清风”举报二维码等方式持续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针对发现的共性问题，运用“小切口”工作法开展专项整治，将护航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四风”察访工作重点，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推动容错纠错“1+4+N”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加大澄清正名、严查诬告陷害、关爱回访等工作力度，保护敢担当善作为，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健全完善区政府分管领导各领域“总指挥”协调推进机制，强化

改革任务督导落实。区专班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工作调度机制，及时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深入研究，找准具体思路和工作抓手，全力以赴抓好本领域改革任务推进落实。各镇（街）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深入研究，找准具体思路和工作抓手，全力以赴抓好本领域改革任务推进落实。

（二）强化跟踪督导问效。强化督促指导，健全完善台账式管理、工程化验收、走流程体验等工作机制，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现场观摩、暗访督查、“点穴”式督查，建立重大营商环境问题直督直办机制，推动问题短板整改到位。实施营商环境指标调度机制，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更加突出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更加突出重点任务工作实效，更加突出改革创新，采取日常考评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等方式，指导各级精准发力、抓在日常。

（三）营造亲商重商社会氛围。深入落实政商交往“四张清单”，组织党员干部签订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服务经济组织制度，持续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宣传和评估机制，制定经济发展政策、规划等，要充分征求吸收各类企业意

见。加强正向激励宣传引导，推出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企业家先进典型，团结引导广大企业家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优化政务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1. 依托“枣解决·枣满意”平台及时响应诉求办理工作。依托“枣解决·枣满意”平台，全渠道统一受理市民群众和市场主体诉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对各类诉求事项进行精准分类和分流处理，加强跟踪督导和定期评价，实现诉求快速回应、有效解决。充分发挥12345热线在涉企服务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健全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企业诉求热线专业知识库建设，强化“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专席功能。严格落实“接诉即办”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限时办结等要求，压实办理责任，加强督办考核，提升助企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2. 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支撑”，推动政务服务提速提质提效。坚持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持续加大“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减时间、增便利”力度，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

务局)

3. 承接一批省、市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6月底前,区人民政府与市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承接主体;区级承接主体与市有关部门单位完成印章、资料和系统账号交接,按照市级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区级各部门按程序调整相应的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

(牵头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

4. 全面评估市委委托放权事项运行质效。对照《枣庄市市级权力事项委托事项指导目录》, 规范梳理区域范围内正在实施的市委委托放权事项清单, 从办件量、实际运行效果、监管措施配套等方面全面评估承接市委委托事项实施情况。(牵头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

5. 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12月底前, 组织指导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对照本级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并向社会公开; 同步调整办事指南, 并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场所进行更新, 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牵头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

6. 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按照“标准规范、四级统一”要求, 依托市级部门梳理成果, 结合我区实际, 完成除行政许可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认领编制, 对我区各级实施事项优化形成办事指南, 同步在“事项梳理和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动态维护。12月底前, 逐事项压茬推进各级系统改造、中台配置、办理结果回传等标准化提升工作。(牵头单位: 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7. 加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筹规划。为适应一体化、数字化新要求, 坚持“把住两端、三侧同源”, 配合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架构与服务体系。对政务服务提供支撑的系统平台进行全面摸底, 并提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作建议。12月底前, 按照市级制定的新一代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改造工作部署, 推进相关系统改造。

（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

8. 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坚持用户视角，用好用省、市统一打造的“我的空间、我的搜索、我的评价、我的客服”等“我的”系列。依托“一人一档、一企一档”，配合市级做好“用户空间”智能化、便利化建设；依托“好差评”系统，强化差评分析和结果应用。12月底前，完善智能客服系统，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咨询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

9. 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改革。坚持集成化改革方向，整合优化服务窗口配置，严格落实“一窗受理”规范指引，完善“一窗受理”系统功能，加强人员培训管理，不断提升“一窗受理”能力和水平。梳理完善区、镇（街）两级进驻事项负面清单。12月底前，结合业务中台建设，基本建立“集中统一收件、数据实时归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10. 推进线上线下“网厅融合”。规范建设运行“网上办事区”，实现区、镇（街）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全覆盖，有条件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要建设“网上办事体验区”。创新智能审批，打造“智助”服务。（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11.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管理。加强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不断完善服务制度、改进服务流程，加强窗口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培训，完善大厅服务设施，合理规划功能布局，引导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贯彻落实市政务服务中心转型指导意见和管理运行制度，推动建设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政务综合体。（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12.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跨域办”“智能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围绕“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探索创新“一件事”场景。6月底前，按市要求调整通办事项。创新扩大“全域办”事项覆盖范围，高质量打造全区通办新模式。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技术，12月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

题集成服务全覆盖。按照“跨域办”工作规范，不断完善通办事项流程规则。创新打造一批主动提醒、静默认证、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无感智办”服务场景，推出一批云勘验、云辅导、云评审等“云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

13. 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围绕项目建设重点领域，加强帮办代办服务，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从项目建设到竣工验收全生命周期，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手续办理等全方位服务，打造全面服务、靠前服务、精准服务、联动服务“四位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14. 全领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11月底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常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实现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替尽替”。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应用，持续开展场景应用接入，进一步构建“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办事、酒店入住、门禁通行、交通出行、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智慧社区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场景。（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15. 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以数据资源多样化为前提，动态调整政务服务地图基础要素信息，持续完善预约办理、办事评价、可视化位置导航、适老化改造等功能，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图在手、随时服务、智能导航、办事无忧”。（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企业准入退出

（领域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16.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市统一部署，组织各部门对照国家通报案例，围绕重点领域问题，开展新一期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根据国家部署要求，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

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投局）

17. 推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主动对接不动产登记、大数据等部门，推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数据互通，建立并逐步完善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住所（经营场所）禁入名录。9月底前，完善登记注册系统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填报机制，畅通登记部门与市场主体的沟通渠道，提升电话指导、远程帮办等服务机制，规范市场主体登记行为，有效防范虚假住所登记风险，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提升“企业登记一件事”服务能力和效率。（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大数据中心）

18. 深化企业“一照多址”改革。健全“一照多址”工作规范，在全区推广“一照多址”登记工作，梳理“一照多址”登记注册利弊，提醒申请人自主选择，减少“一照多址”对市场主体行政许可（备案）等相关业务的影响，减轻申请人负担。9月底前，实现一般企业（对经营项目无需前置或者后置审批、许可的市场主体）在全区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可以按照“一照多址”模式进行登记注册，提升企业登记注册效率。（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9. 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配合市场监管局优化升级登记注册系统，推行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二码合一”改革，实现样式和内容的统一。推进电子证照系统优化升级，打通各类电子证照与营业执照登记系统，实现数据通联，自动获取电子证照信息。11月底前，逐步将更多涉企电子许可证件信息集成共享至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和“企业码”统一管理、统一展示、统一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20.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待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关于市场主体歇

业制度的配套政策出台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歇业”缓冲服务。10月底前，根据山东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升级改造进度，建立歇业信息共享机制，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强化多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为歇业制度实施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21.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加强与税务、医保等部门的沟通，持续优化简易注销程序，规范“企业注销一件事”服务流程，减轻企业负担。完善撤销协作机制，明确送达、公告等程序和时限要求，依法撤销，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加强部门协作，健全完善“企业退出一件事”服务规范，引导申请人同步注销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实现一次注销、后顾之忧。（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2.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健全完善市场主体联系机制，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审批服务问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优化“个转企”登记流程，推进“个转企一件事”服务，同步变更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等业务，整合申报材料，依法依规提升效率，减轻申请人负担。7月底前，研究制定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做优做大做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市场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3. 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9月底前，建立健全线上集成服务专栏、线下集成服务专区，提升全生命周期集成化服务水平和效能。鼓励支持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档案（公司章程）在银行开户业务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领域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

24. 深化“零增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进一步扩大“零增地”审批模式受益范围，梳理闲置厂房土地资源，精准匹配项目需求，推行并联审批、精简材料、告知承诺制等方式，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5. 深化“预建厂房与项目审批双链推”工业项目审批模式。各镇（街）、山亭经济开发区结合本地产业现状和发展方向，建设一批与园区产业定位相适应的标准厂房或按企业“定单”量身预建厂房，并办理厂房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积极引导中小企业租赁或者购买标准厂房，在项目签约后同步办理立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实现项目快落地、早投产。（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6. 深化“用地清单制”改革。统筹推进“用地清单制”、区域评估、“标准地”出让等改革，持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占用自然保护地等纳入评估普查范围。9月底前，将“用地清单制”实施范围拓展到社会投资以外的其他项目。（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文旅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服务中心、区应急局）

27. 不断拓展工程建设项目高频事项集成办理。9月底前，实现标准地名、门楼牌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集成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水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集成办理，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公交、照明、交通信号等公共设施占用迁移等集成办理。针对我区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

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分类制定“工业项目落地一件事”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交运局）

28. 推行分段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后，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以上”等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按照市统一要求，明确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具体条件和监管要求，做好落实执行。（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9.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审批便利度。按照市统一要求，配合做好迭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创新“企业（项目）码”在工程审批领域应用，持续提升全程网办便利度。进一步规范审批中介服务，11月底前，强化与网上“中介超市”服务系统对接，实现服务过程、成果报告、服务评价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

30. 加快探索城建档案“一键归档”。推动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上传、组卷、审核、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城建档案“一键归档”。10月底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完成在线归档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字化图纸全过程监管系统等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31. 全链条优化市政公用服务。9月底前，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链条协同机制，项目策划阶段提前谋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出让阶段明确接入点位、落实净地出让。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公布市政公用服务标准和费用，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供电中心）

32. 持续规范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11月底前，按照市统一要求取消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巩固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与建设工程相关手续集成办理成果，提升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33.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推动试行环评审批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同一时段建设的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同一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由园区组织统一编制环评，实行环评“打捆审批”。探索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体化办理试点。督促各产业园区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34. 试行消防验收备案承诺制。针对部分火灾危险性较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部分地区试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压减申报材料，适当降低抽查比例，提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质效。（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35. 推行“验登合一”改革。10月底前，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链办理”，推动联合验收意见申请材料、测绘成果等共享共用，实现验收和登记一次申请、并联办理，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36. 提升联合竣工验收效能。针对验收常见问题指导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管控。按照“自愿申请、无偿服务、规范实施”原则，按需提供验收前技术服务。对非住宅类项目可将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与联合验收合并实施。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前提下，对满足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10月底前，进一步完善联合验收流程，推动项目“建成即使用”。（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

37. 图审机构审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合规情况。组织图审机构在收到建设单位初次报审的勘察设计文件时，对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相关措施形成完整流程，总结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

验。（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38. 精准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10月底前，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分类审批机制，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建设内容等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保障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获得电力

（领域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供电中心）

39. 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一链办理”。按照市统一要求，配合做好深化电力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8月底前，完成系统功能优化，供电企业可通过电力业务系统，将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占掘路等行政许可事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实现电力接入供电企业“一窗受理”、行政审批“一链办理”。（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供电中心；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40. 加强用能管理保障电力供应。完善政企协同的“市场引导+刚性执行”需求响应模式，配合市级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建设，6月底前，在市级电力负荷管理方案的基础上，出台全区迎峰度夏电力负荷管理方案，保障我区电力系统安全、平稳、绿色、高效运行。政企联合发起节约用电倡议，开展节能降耗专项行动，加大节能节电宣传力度；深化能效提升服务，定期为重点企业推送电能分析报告、能效诊断报告，指导用户提高用能效率。（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供电中心）

41. 提升电力用户侧用电管理水平。规范电力用户用电行为，加大用户侧用电设备隐患整治力度，8月底前，研究出台提升电力用户侧用电

管理水平政策文件，明确政府、供电企业、电力用户职责、义务，规范用户受电工程管理，强化监督执法与专业服务相结合，持续提高我区电力可靠供应水平。（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供电中心）

42. 提高电力服务信息公开透明度。健全获得电力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定期审核发布电网可开放容量等信息，指导企业就近就便接入电网。积极探索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税务部门专票系统直连，具备条件情况下实现增值税普通电费发票线上线下“一键开票”。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供电中心、区税务局）

43. 实施数字赋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按照市统一要求，配合做好拓展服务渠道，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贯通，优化整合供电业务流程，推动供电服务资源信息共享，深化水电气热信联合办理。8月底前，建设具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办功能的线上办理渠道，实现公共服务业务“一张表单，联合报装”。提升办电接电效率，实施“网上办、主动办、联合办、一链办”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用电需求。（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供电中心、区审批服务局）

44. 推广政企网格“共建共治共享”融合服务模式。组织对接区、镇（街）两级网格化服务中心，开展会商共建，推广“社网共建”“村网共建”，构建融合高效的政电服务网络，6月底前，试点建立政企网格融合服务体系，延伸建设电力彩虹驿站、自助厅，优化服务网点布局。深化“宜商三电行，四进送服务”大走访活动，建立沟通联络和协同服务机制，快速收集解决客户用电诉求，全面推广工作成效，形成山亭特色。（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供电中心）

45. 提升居住区充电设施报装服务质效。9月底前，制定服务居住区充电设施接入配套政策，综合考虑居住区车位现状、消防人防要求、安全经济性等因素，制定不同场景下充电桩接入条件、配置原则，试点建立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公开机制，对不具备充电设施接电条件的停车区域，及时对外公开。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在营业厅、车企

4S店、居民区公告栏等显著位置广泛宣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和标准，积极建立联网协作办电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区供电中心、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登记财产

（领域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46. 全面推动实施“带押过户”。加大“带押过户”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群众知晓度。7月底进一步完善我区“带押过户”政策文件。探索推动住宅类不动产“带押过户”向工业、商业类型扩展，全面推动实施“带押过户”。（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47.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依托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增加我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功能，实现查询“不见面、可视化、全天候、全覆盖”。加快不动产登记三维立体数据库建设，探索开展不动产三维立体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48. 强化不动产单元码应用。落实《山亭区不动产单元码“一码关联”新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完善区、镇（街）两级联动机制，建立不动产单元码在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综合验收、销售、交易、登记、税收、水电气热等关联管理和应用机制。（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发改局、区供电中心）

49. 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完成我区企业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购买二手房转移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共有性质变更登记、不动产更名更址变更登记等高频登记事项“全程网办”的技术对

接与新业务上线运行工作。（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

50. 推动“税费同缴、后台自动清分”改革。在“一窗办结、税费同缴、立等领证”基础上，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推动户籍、婚姻等材料使用共享信息（电子证照），最大限度压减材料，方便群众办事，推动“税费同缴”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51. 探索不动产登记数字化转型。推动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24小时在线智能化登记发证；加快不动产三维登记数据处理，探索实现登记信息三维可视化查询和三维登记多场景应用；全面改革档案管理方式，以数字化归档取代纸质档案；开展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工作，确保档案数据安全，推动不动产登记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档案馆）

52. 律师查询“全网办”。制定律师查询机制，通过系统对接，核验律师身份。依托不动产登记“枣e登”申请渠道建立律师在线查询流程，实现律师查询“全网办”。（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大数据中心）

53. 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同区同标”。制定全区不动产登记服务统一标准，实现区域范围内“业务类型、办事流程、收件材料、审核标准、登记系统、线上登记”的“六统一”。（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纳税

（领域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54. 缩短出口退税办税时限。对出口企业全面推广“非接触式”“容缺办”“无纸化申报”等服务举措；对有意愿且具备条件的出口企业推

广单证备案的电子化，不断提升单证电子化备案企业比例。对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55. 提高纳税便利度。按照市税务局工作部署，优化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简化涉税流程，综合运用数据集成，提高办税效率。推广上线征纳互动平台，做好内外部培训，确保内部人员第一时间掌握，纳税人第一时间了解，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为纳税缴费主体提供智能、便捷、灵活的办税缴费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56. 优化社保缴费支付方式。根据市税务局工作进度和安排，试点探索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等新型支付方式缴费，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水平。适时拓展新型支付方式缴费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57. 探索建立税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树立“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监管理念，抓实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依托“信用+风险”体系，推动建立“四个有人管”风险管理机制，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58. 运用税收大数据补链助企保供保增长。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覆盖面广、及时性强、颗粒度细的优势，通过筛查产品销售增值税发票开具降幅较大企业，问询经营变化原因，运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为有购货需求的企业牵线搭桥，做好供应链查询服务，做到快速响应、精准对接，将供应链平台匹配结果第一时间推送给企业，促推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为经济发展增强动能。（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59. 推动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进一步加强税收优惠政策一户式归集力度，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纳税人学堂等渠道开展宣传培训辅导，根据纳税人个性化涉税需求，细化服务“颗粒度”，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有效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度和政策落实率。对

12366热线数据开展“穿透式”分析，注重结果的增值运用，分析纳税人咨询高频问题，制作热点汇编，通过各渠道开展精准推送。（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60.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以2023年6月底前数电票推广顺利上线为目标，强化组织保障，聚焦工作重点，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作周期，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联动，实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用支撑服务平台和征纳互动服务等顺利上线运行，逐步扩大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范围，稳妥推进纳税人开票方式切换，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智慧税务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61. 推广并使用“三码一平台”。按照市税务局统一部署按时上线，通过利用签到码获取纳税人进厅行为轨迹和基础信息，向纳税人发送纳税评价信息，及时收集意见建议，建立闭环式管理机制；利用吐槽码为纳税人情绪化矛盾提供发泄渠道；利用调查码，对特定群体开展需求和建议采集，并根据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利用征纳互动交流群平台为纳税人提供贴心的涉税问题咨询、意见建议收集、培训直播观看等服务。（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62. 建立“枣税快执”不动产司法处置税费保障机制。根据市税务局部署，在不动产司法拍卖定向询价、不动产司法拍卖税费估算、不动产处置税费征缴、历史欠缴税费清偿、停止办理企业出口退税等方面构建全流程民事执行协助机制，打造“枣税快执”税费司法共治品牌。（牵头单位：区法院、区税务局）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跨境贸易

（领域牵头单位：区商投局）

63. 加强RCEP自贸协定应用指导。加强RCEP规则的宣传解读和企业辅导，帮助企业合理利用自贸协定政策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区商

投局、区贸促会)

64. 积极支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保,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发展。鼓励辖区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助力产品顺利出口。(牵头单位:区商投局;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65. 进一步优化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10月底前,按照市级明确的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范围,调运单位和个人可直接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申请调运检疫,取得调出地《植物检疫证书》即可调入,不再要求出具《农业植物检疫要求书》,加快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跨区域流通。同时对国家发布的植物产品检疫对象名单,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在我区不造成危害,促进我区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6. 促进辖区优势农产品突破技术性贸易措施壁垒。深化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建立“政府牵头开展马铃薯病虫害质量控制,海关降低查验比例,提高通关速度”出口马铃薯检疫监管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区、镇(街)农业农村部门业务职能,将进口国家(地区)的技术要求转化为产区病虫害控制要求,提高国际贸易合规度。持续改革评定放行模式,加快保鲜农产品出境速度,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区优势农产品进入更多国际市场。镇(街)建立定期联席会议机制,区相关部门不定期共享进口国家(地区)检疫动向和本地病虫害控制数据,共同为马铃薯出口提供技术支持。(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优化金融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67.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支持力度。打通金融供给政、银、企三方

协作链，系统梳理普惠金融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建立普惠金融融资需求库，构建“镇（街）+金融管家+商会”多方参与的“金融生态圈”，打通政策、信息、供给、需求传递通道，拓展普惠金融服务领域及覆盖面，以“网格化金融、个性化服务”实现服务全覆盖、惠企零距离、需求快响应。（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68. 加大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依托镇（街）、社区网格化管理和银行网格化服务双线模式，深入挖掘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通过网络平台线上推送，形成“线下+线上”的金融服务格局。推动辖区各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战略合作，扩大银担合作规模。引导各银行按照“应降尽降”原则，降低小微企业账户管理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支付手续费，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69. 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多元金融合作和服务联动创新，构建精准培育、规范提升、资源链接为一体的金融服务矩阵；鼓励银行机构继续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灵活多样创新信用模式，建立园区企业融资白名单，为企业提供特色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壮大，更好发挥融资补位“毛细血管”作用。（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70. 持续拓宽抵押物范围。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依托山亭区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充分发挥山东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山东碳市场服务中心枣庄分中心等平台作用，组织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开展基于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推动生态产品化、产品生态化。推动辖区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广特色动产融资产品，将信贷资源优先向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倾斜；聚焦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科创金融等金融支持重点领域，因地制宜加大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创新力度。（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71.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各银行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政策，促进贷款利率下行。配合上级金融监管部门，督导金融机构持续推进减费让利。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合理设置贷款期限、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多种手段，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72. 持续开展金融辅导助企纾困行动。深化金融辅导员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将有意愿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大项目承担企业等重点企业及遇到融资困难的涉农企业、服务业中小企业纳入金融辅导范围，精准提供融资服务。完善产业链金融辅导员机制，探索与产业链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化金融辅导模式。探索网格化金融服务模式，推动金融管家试点提质增效，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塑强基层金融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73. 加强上市公司培育。支持企业多途径上市挂牌融资，推动有上市意愿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着力为科技创新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开展培训培育服务。对在境内外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区财政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区财政一次性奖励30万元；在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当年完成股份改制的企业，区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74. 持续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银行机构差异化定制绿色信贷产品，常态化开展绿色产业项目融资需求摸底调研，提升融资对接便利；引导银行机构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持续提升绿色重点项目的审批效率，在资源配置、利率定价、信息披露、尽职免责等方面优化管理、强化激励。（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75. 持续优化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筛选一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及时推送金融机构，作为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进行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76. 培育壮大金融资源集聚特色优势。结合山亭区产业特点和资源禀赋，集聚金融要素，不断优化服务，创新产品，推动金融机构积极融入

工业主战场，实现金融赋能强工兴产，助力工业倍增。（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77. 推动农业农村融资服务数据要素共享应用。10月底前，配合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大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数据库金融场景应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提供金融对接和财政补贴申报服务，探索贷款与农业补贴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8. 拓展金融服务应用。8月底前，对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融资需求摸底调研，针对性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12月底前，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聚焦新市民金融需求，提供更多适销对路的金融产品，持续优化金融服务；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根据科技企业金融需求特点，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加大科技信贷支持力度；强化金融产品宣传对接，提升银保企对接精准度。（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79. 积极构建政银企协同服务推进体系。组织做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筛选、推送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的金融要素保障力度，协调各银行机构和项目单位加快已签约项目资金投放，确保早日发挥效益，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80. 开展金融机构高管走基层“十百千万”活动。坚持一线推动，组织金融机构进消费场景、入经济园区、走重大项目、访民营企业，加强政策通达、平台服务、工作督导、考核激励，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便捷性、精准度，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81. 引导融资担保业务做大做强。深化银担合作，创新担保产品，鼓励各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合理分担贷款风险，扩大银担合作业务规模，不断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助企质效，做大我区融资担

保业务。（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保护中小投资者

（领域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82. 持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配合省证监局做好相关培训活动，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生管控监督机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持续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持续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牵头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

83. 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清理网络涉非信息，增强投资者识别和防范能力。结合网络空间治理专项整治，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行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牵头部门：区委网信办）

84. 全方位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健全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专家库，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机制，切实加强投资者全流程法律服务。落实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式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推进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牵头部门：区法院、区司法局）

85. 持续提升投保投教宣传工作质效。开展投资者保护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区金融机构参与投教宣传工作，积极传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举办投资者保护宣传讲座，引导投资者关注并参与投保宣教活动，培育壮大理性投资群体。（牵头部门：区金融服务中心）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劳动力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 区人社局)

86. 大力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优化重点群体就业援助措施, 健全“精准识别、精准服务、精准管理”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聚焦城乡各类困难群体, 持续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3640个, 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增收, 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 加大数据比对和共享, 推动实现政策找人, 支持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牵头单位: 区人社局)

87.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力度。开展保障锂电产业紧缺用工专项行动。对于锂电上下游相关企业, 按照“一企一案、一需一策、一事一议”的思路, 列好企业用工需求清单, 做到企业缺工规模、缺工类型、技能要求、薪资水平“四清”。完善用工服务专员制度, 针对缺工企业情况, 配备用工服务专员, 建立用工服务专员服务企业清单。完善用工服务保障机制, 做到一企一策、快速响应, “一对一”解决企业缺工问题。开展2023年度保障企业用工工作。(牵头单位: 区人社局)

88. 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为重点, 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参照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导则及有关规定, 制定山亭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导则。依法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能力,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牵头单位: 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

89.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察执法工作。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依法依规进行劳动用工指

导，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90. 推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在“爱山东”APP上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特好办”应用，实现作业人员证书网上办理。在部分镇（街）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试点。12月底前，在全区实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和监审联动“掌上查”。（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91. 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协助对调查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及时转发省、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通用岗位工资价位等相关文件，为企业提供数据参考，指导企业科学设定劳动者劳动报酬，建立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政府采购

（领域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92.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落实措施，在政府采购意向中提前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确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 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12月底前，发挥财政扶持政策叠加功能，采用“政府采购+”模式，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惠企贷”融资业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4. 建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12月底前，配合市财政局制定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守信市场主体免交投标保证金，减免履约保证金；对虚假承诺等失信市场主体加大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5. 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10月底前，在全区推广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模式，严格专家履职管理，更好发挥专家专业优势，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6. 强化政府采购电子证照应用。10月底前，配合省、市财政部门推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11月底前，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提升，通过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数字认证等技术手段，推广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7. 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8月底前，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筛查、预警。9月底前，着力打造“数字赋能、智慧政采”品牌。发挥现代化技术优势，加强采购交易系统大数据应用，实现“数智采购”一网通办，“电子云签”高效便利，以数智赋能跑出政府采购创新“加速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8. 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督导。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12月底前，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退未退的保证金及时清退。（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9. 构建政府采购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1+2+3+N”多维防控机制。坚持“1”个联席会议，多方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构建政府采购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问题、制定对策，提高监管服务水平。建好“2”个联络簿，完善良性交流反馈机制。用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两个联系簿，宣传政府采购惠企政策，优化政策服务供给。健全“3”个专员制

度，畅通协调沟通渠道。完善采购人专管员、代理机构联络员、财政联络辅导员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容纳“N”项服务事宜，打造政府采购服务品牌。通过构建联席会议、联络簿和政府采购专员等制度，让服务事项和优惠政策更快、更全、更精准地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力争减少投诉量。（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招标投标

（领域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 清理招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开展专项清理行动，11月底前，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建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畅通线索征集、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相关清理情况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设置隐形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标记；对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枣庄”公开曝光。（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商投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1. 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在原有要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项目提前发布招标计划的基础上，鼓励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11月底前，在全区科学推广并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2.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依托省市一体化电子

交易系统，率先实现政府采购、水利工程等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12月底前，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认证登录。（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审批服务局）

103.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建立信用记录与投标保证金联动机制，根据各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给予免收、减免投标保证金或者实行差异化缴纳政策，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向招标人出具信用承诺书。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依托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0月底前，接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为投标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电子保函服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投局、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区文旅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104. 强化招标投标智慧监管。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开标、评标区域监控系统，完成与市电子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向市级电子监管系统提供电子化音视频交易数据。创新“三码同源”预警机制，开发预警功能、加强评标管控、强化分类处置，推进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

105. 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范。坚持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参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标准统一工作，按照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标准统一执行，以标准化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便捷化。（牵头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

106. 推动数字证书无介质化应用。推动实体介质数字证书向无介质

的“标证通”“评审专家云签”数字证书发展，在区级试点开展“专家云签”的基础上，对镇（街）分中心全面推广，并实现与市内其他地市的互通互认，对投标企业办理“标证通”的，享受数字证书免费政策，提升企业投标便利度。（牵头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发改局）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领域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7. 实施知识产权领域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行动。聚焦全区“5+3”产业布局，重新推荐企业加入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库”和“专利质押融资重点企业库”，针对性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人才培养、质押融资、项目申报等工作，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积极推进专利预审、优先审查政策。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积极争取市级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资金，加大对创新主体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的激励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08.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安排，加强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风险预警工作。（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109. 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12月底前，在全区实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50%以上，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开展重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项保护行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0.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根据市局统一安排，依托全市统一的数据交易平台，探索数据要素流通工作。积极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试

点工作，对经过一定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产品），探索开展登记实践及交易撮合、流通利用等市场运营服务，促进交易流转。（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111. 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参照专利法中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理念，加强专利开放许可政策宣讲，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征集3件以上的专利开放许可信息，通过山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积极向企业推介，推动专利技术的转化运用，唤醒“沉睡专利”。（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2. 完善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机制。聚焦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司法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贯彻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掘典型案例，助力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12月底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牵头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113. 创新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开展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工作，非诉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减轻司法审判压力，推进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工作，破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难点、痛点和堵点。（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4.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实施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活动，向“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全链条服务。积极宣传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枣庄受理窗口，实现商标业务本地化、便利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5. 促进版权产业发展。开展版权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众保护版权意识。持续开展侵权盗版执法检查，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查办一批侵权盗版案件，维护正常文化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6. 配合省、市深化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8月底前，编制山亭区“综合监管一件事”清单和实施规范，在明确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的基础上，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7个重点领域进行监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商投局、区卫健局）

117. 全面优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积极配合省、市市场监管局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三个平台深度融合、共享；持续提升全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深入推进基于“涉企信息全量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相关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118. 探索加强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重点针对“四新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新业态广告监管研究，以落实新颁布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为契机，建立完善我区互联网广告媒介数据库，强化教育引导，实施分类监管。按照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要求，规范电商经营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9. 创新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认真落实省即将出台的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暂行办法，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统筹生产、流通领域一体化监管，持续开展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的专项整治行

动，组织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强化抽查不合格结果的后处理工作，不合格结果后处理率达到100%，全面提高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效能。（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20. 开展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目标，重点加强对新型商业营销行为监管、打击商业贿赂违法行为、规范有奖促销行为的监督查处；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消费信心，为扩大和恢复消费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21. 全面优化标签化达标管理模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标签化管理模式，11月底前，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信用风险分类等条件，优化标签设置。进一步强化标签运用，对不同类别标签关联的检查对象，通过系统智能校验，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标签化达标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22. 持续完善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继续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配合省、市积极推动与税务部门相关年报事项“多报合一”。力争今年企业年报率达到92%以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商投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123. 配合省、市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我区落实措施，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11月底前，配合省、市在非法金融活动、燃气、特种设备、生态环境监测四个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规则、监管实施规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领域牵头单位: 区科技局)

124. 强化创新主体梯次培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瞄准“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成长路径, 积极构建全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成长扶持、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大力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落实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奖补政策。力争年内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超过40家,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到80家。

(牵头单位: 区科技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25. 推动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通过实施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市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等方式, 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向中小微企业聚集, 促进更多中小微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牵头单位: 区科技局)

126.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银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每年授信总额2千万; 落实《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 针对已完成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 且企业在还本付息后, 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进行补贴, 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省级中试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 区科技局; 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127. 积极推动创新券使用效益。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 强化创新券补助政策宣传, 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单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12月底前, 力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数量、使用创新券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量比上年增长10%。(牵头单位: 区科技局)

128. 深入开展高校院所与企业交流合作。组织开展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活动, 积极创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搭建技术需求对接和科技成果推介平台, 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组织科技型中

小企业参加产学研活动，12月底前，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活动3场以上。（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29.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台账，实现精准化分级培育，及时兑现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定期组织省、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内的企业完善并动态更新企业年度信息。（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领域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30. 落实人力资源服务“聚才兴业”计划。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围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参与“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猎头公司对接合作，积极参与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招引工作。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扬帆计划、“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确保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稳中有升。（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31. 优化提升人才政策服务机制。认真落实《枣庄市推进人才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深化人才政策“最优加一点”机制。依托“人才山东网”“人才枣庄”“山亭组工”“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众号等载体加强人才政策宣传，深化组织部长送人才政策等活动，扩大人才政策覆盖面。（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132. 加强人才引育创新。推进实施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年内吸引集聚青年人才2000人以上。组织企业参加2023年“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全链条引才系列活动，搭建供需双选平台，护航大学生来山就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

133. 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参加“泰山·攀登”产才对接活动，促进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枣庄英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首席技师等市级以上领军人才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134. 统筹做好高层次人才数字化服务。依托省建设的线上“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统筹做好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和市场社会服务资源的汇集嫁接，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

135. 就近就地开展备案企业自主评价服务工作。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指导镇（街）加强企业自主评价监督管理服务，将有意愿、符合条件且缴纳社会保险100人（含）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纳入备案自主评价企业范畴，帮助备案企业规范开展自主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36. 畅通人才流动外事通道。依托“山东省因公出国审护签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外事业务“一网通办”“掌上办”，打通外国人来华邀请审批绿色通道，持续加大APEC商务旅行卡宣传推介力度。（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37. 提升“山东惠才卡”服务效能。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领省、市惠才卡，做好服务保障。积极为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四链”融合机制重点实施企业等重点产业企业推荐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申领“山东惠才卡”“枣庄惠才卡”，在医疗保健、子女入学、旅游健身等方面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138. 建立邮政特快专递渠道。建立邮政特快专递渠道，更好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有序流动，提高我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流动便利度。（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邮政分公司）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领域牵头单位：区商投局)

139. 更大力度利用外资。落实好省、市关于促进制造业利用外资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上级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宣传工作，动员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按期完成申报。(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投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140. 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10月底前，积极配合市商务局组织企业参加日本、韩国、RCEP区域进口博览会。11月底前，根据“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组织企业参加21个重点展会。推动中国(枣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牵头单位：区商投局)

141. 加强贸易投资服务保障。借助“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用地、融资、通关等问题。及时向市商务局反馈我区企业国际物流困难，争取协调推进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需求。深化“政银保”合作，组织企业参加助企融资、风险保障等政策宣讲培训活动。(牵头单位：区商投局；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142. 促进对外开放提档升级。积极复制推广山东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依托中国(枣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动联动创新区跨境电商发展。精心组织参加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牵头单位：区商投局)

143. 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12月底前，贯彻落实枣庄市电商“114”计划，加快推进园区建设，年内新建成电商直播基地2处以上。(牵头单位：区商投局)

144. 大力推动恢复和扩大消费。发放50万元惠民消费券，针对零售领域，重点支持消费者购买家电、日用百货等商品。借助“消费提质年”行动，组织重点商贸企业参加各类主题促消费活动，拓宽企业销售

渠道。（牵头单位：区商投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145. 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11月底前，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全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的作用，逐案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山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重点任务——法治保障

（领域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

146. 强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制度支撑。加快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相关文件制度支撑，积极落实《枣庄市锂电产业发展促进条例》《枣庄市停车管理条例》《枣庄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区人大法工委、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

147. 加大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供给。建立涉企案件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对涉企案件进行台账管理，构建重大敏感涉企案件提级同步指导机制，对相关案件实施专案专办。以“合规管理提升年”为抓手，指导企业完善合规管理组织建设，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参与市律师协会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积极参与企业合规律师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合规管理讲座等活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建立融合机制，整合资源，全力打造金融非诉调解“山亭模式”。（牵头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责任单位：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区工商联、区司法局）

148. 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涉

企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按照区政府定价目录清单，依法制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充分利用“双随机”+部门联合监管方式，持续开展涉企收费的清理整治工作。加强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收费专项整治，规范政府收费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行政审批中介违规收费及借助电子政务平台强制收费等行为，推动降低企业负担；聚焦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开展水电气暖行业收费检查，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营成本。11月底前，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强化诉前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化解纠纷，建立政务失信主体涉诉涉执案件预警通报机制。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对失信的政府机构“零容忍”。配合市司法局做好涉企执法监督工作，运用省新建监督平台，加强对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指导，对涉企执法行为全过程监督。（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149.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聚焦市场准入和退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商品和要素流动等，11月底前，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持续做好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试点工作，推动各镇（街）全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指导各镇（街）制订会审工作规范，开展会审工作。（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50. 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各级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权限依法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按照市司法局统一部署，落实《枣庄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11月底前，开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专项调研，12月底前，组织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编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51. 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监督。按照市司法局统一部署，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工作专项监督。11月底前，开展“不罚、轻罚”清单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专项监督。12月底前，围绕民生领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12月底前，开展承接市委托实施行政权

力事项运行质效评估。（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

152.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政法机关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措施》，出台区级配套文件，快速响应企业需求。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侦不决等行为，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建立健全涉企产权冤错案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加大对源头侵权、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规模化侵权等严重侵害企业产权行为的惩罚赔偿力度。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一站式”诉讼服务，提升涉企司法服务水平。深化“利剑”“狂飙”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全环节规范公安涉企执法，坚持警企“亲清”关系。深化律师惠企服务行动，发挥“产业体系+法律服务”律师法律服务团作用，持续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开展相关法律宣传，进行法治体检，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

153. 积极推进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按照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标准，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11月底前，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调研，做好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示范企业推荐上报工作。（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3〕5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实施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二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3号）要求，我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形成《山亭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二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实施。2021年9月11日发布的《山亭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同时废止。

各部门要参照区级清单，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公布本部门最新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适时组织评估，持续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落地。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第二版)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	区教育和体育局 (7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教师资格认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对自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学生申诉处理	
		5	学历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学历在线核验不通过的,应提供本项证明
		6	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电子信息比对不通过的,应提供本项证明
		7	准考证	对自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提供准考证号即可
2	区公安分局 (13项)	8	无违法犯罪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娱乐场所备案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 注册 登记	
		1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 注册 登记、变更 登记、转 移 登记、申请 检验合格标志、申领 机动 车临时号牌	
		15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 注册 登记	
		16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17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18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	
		19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 证明、校车驾驶资格认定许可	
		20	机动车驾驶人监护 证明材料	申请注销驾驶资格	
3	区民政局 (5项)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城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特困 人员供养给付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临时救助给付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25	孤儿父母死亡、失踪的证明	孤儿基本生活 费给付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4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7项)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 委托人身份证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28	在读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29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 生活来源的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30	死亡证明材料 (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 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 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在职)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31	死亡证明材料 (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 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 证明)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 补助核定支付	
		32	死亡证明材料 (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 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 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 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33	死亡证明材料 (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 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 证明)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34	死亡证明材料 (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35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36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37	无经济收入证明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38	继承人继承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39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40	认定工伤决定书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41	初次劳动能力 鉴定结论书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42	病历、诊断证明 等医学资料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5	区自然资源局 (8项)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	不动产登记	
		44	个人姓名变更 登记证明	个人不动产变更登记	
		45	小微企业承诺	企业不动产登记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46	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通过有亲属关系证明的亲 属互相证明,放弃继承的一 方可以承诺)	个人不动产继承登记	
		47	不动产的法定继承人、遗嘱 继承人死亡证明(房地产被 继承人死亡年龄为80岁以上 且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情况 在死亡库中无法查证的情况 下,对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 证明实施告知承诺制)	个人不动产继承登记	
		48	抵押人死亡证明	个人不动产登记	
		49	预购人死亡证明	个人不动产登记	
		50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存在于 同一户口簿上的家庭成员)	个人不动产登记	
6	区交通运输局 (21项)	51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52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53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54	适任考试的合格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55	资格审核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定	
		56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 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 的船舶技术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57	不动产权证书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58	不动产权证书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59	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60	机动车行驶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61	机动车行驶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定 (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70	营业执照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71	营业执照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7	区农业农村局 (1项)	7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8	区商务和 投资促进局 (3项)	73	固定办公场所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拍卖业务许可	
		74	营业执照	拍卖业务许可	
		75	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拍卖业务许可	
9	区文化和旅游局 (1项)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0	区卫生健康局 (5项)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医师资格认定	
		78	资格（职称）证书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79	学历证明（毕业证）	医师执业资格证书颁发	
		80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 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 件）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 案	
		81	房屋产权证明 或者使用权证明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 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11	区应急管理局 (1项)	82	培 训 合 格 证 明 (限于其他从业人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0项)	83	3年内无重大以上 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许可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含线路经营、补发、核发、换发、 注销)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 发、换发、补发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 的备案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证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 发、换发、补发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 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 的备案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94	机动车行驶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行驶证、驾驶证
		95	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行驶证、驾驶证
		96	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驾驶证
		97	机动车行驶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98	机动车行驶证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99	机动车行驶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驾驶证
		100	机动车行驶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驾驶证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涉路施工许可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校车使用许可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公证员执业许可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医师执业注册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126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127	营业执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28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129	营业执照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130	营业执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31	营业执照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认定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32	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33	营业执照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34	营业执照	商品房预售许可	
		135	营业执照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136	营业执照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137	营业执照	充装许可	
		138	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	
		139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	
		140	营业执照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41	营业执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142	营业执照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143	营业执照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44	营业执照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4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146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47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4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4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5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5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5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53	社会保险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54	项目的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55	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156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157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158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159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6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限工改系统可查部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61	健康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162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	
		163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充装许可	
		164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65	医疗器械生产 备案凭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6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资格证	校车使用许可	
		167	机动车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168	机动车驾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资格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170	新品种权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71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72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73	资格（职称）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74	资格（职称）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175	资格（职称）证书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176	资格（职称）证书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177	学历证明（毕业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78	护士执业资格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79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80	死亡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181	母婴保健技术 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82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8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84	人 类 辅 助 生 殖 技 术 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85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86	法人证明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87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 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 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88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 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 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189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 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 件）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90	办公场地证明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 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 审批	
		191	资信证明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 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 审批	
		192	企 业 名 称 预 先 登 记 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93	培 训 合 格 证 明 (限于其他从业人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94	无犯罪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195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196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197	营业执照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199	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201	营业执照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	营业执照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203	营业执照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204	营业执照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5	身份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206	身份证明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207	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 设备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许可	
		208	营业执照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209	营业执照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210	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 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 事项审批	
		211	营业执照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 动审批	
		212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 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 动审批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 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 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 事项审批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21	营业执照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222	营业执照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3	区医疗保障局 (11项)	223	出生医学证明	产前检查费支付	
		224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医疗费支付	
		225	出生医学证明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226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津贴支付	
		227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产前检查费支付	
		228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生育医疗费支付	
		229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230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生育津贴支付	
		231	未就业证明	生育医疗费支付	
		232	户籍证明、居住证、单位工 作证明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单位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4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项)	233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234	结婚证(省内)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查询不到或查询信息不完整的, 仍需提供结婚证或其他证明夫妻关系的文本
		235	结婚证(省内)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236	结婚证(省内)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237	结婚证(省内)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238	结婚证(省内)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239	结婚证(省内)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240	结婚证(省内)	租赁公共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241	营业执照(企业)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242	退休证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达到退休年龄, 单位办理封存即可办理退休提取
		243	不动产权证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省内)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等政务服务网所有37项服务事项	
		245	收入证明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以缴存基数认定收入
		246	收入证明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247	收入证明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15	区发改局 (1项)	248	个人征信报告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个人授权, 公积金中心查询
		249	个人征信报告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250	个人征信报告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251	个人征信报告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252	个人征信报告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253	个人征信报告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3〕6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山亭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3年山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山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山亭建区40周年。今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安排，以促进依法行政、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为重点，以公开、公正、便民、廉政和勤政为目的，持续提升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服务社会、促进发展功能效应。

一、紧扣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规范权力信息公开

（一）优化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照法律法规，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及时更新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服务公开应用场景化。各单位依法主动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领导及分工等信息，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组织编写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并及时公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优化权力运行过程公开。决策机关应当健全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优化权力运行结果公开。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后，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布。在区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本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实施结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紧扣阳光透明政务，切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四）强化各类规划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国土规划、城建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同时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聚焦大

力实施工业倍增计划、培优育强“6+3”现代产业体系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产业政策、重点项目、创新成果等信息，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强化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大“互联网+执法”等信息公开力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等监管信息。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和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

（六）强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做好“政府职能转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件事”主题式集成服务、“无证明城市”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在区政府网站等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七）强化有关项目信息公开。着力抓好省、市、区重点项目公开，围绕立项、审批、招投标、征地、安全监督、开工建设、施工、竣工等全流程信息公开。着力做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市政建设、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等领域信息公开。充分

利用在建项目工程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做好基础设施“七网”、能源“九大工程”等重大项目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大数据中心）

（八）强化执行结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2023年山亭区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项目的任务分工、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和进展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做好接诉即办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山亭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和山亭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建立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和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九）强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按时公开政府预决算、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财政收支信息，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并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后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做好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扎实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文件清单公开等工作，及时将发放结果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强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领域，围绕环境空气质量、环境应急预案、重点排污单位名单、饮用水水源水质等内容，及时公开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相关信息。公示全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结果、相关主体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涉嫌刑事犯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调查的案件等信息。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

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一）强化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加大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的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交运局、区商投局、区文旅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强化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区政府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十三）强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学校情况、规划与执行、财务信息、招生录取、教育教学、体育美育、校园安全等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畅通“双减”工作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对社会关注的典型问题，要深入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三、紧扣民生服务保障，扎实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十四）持续抓好“保民生”事项信息公开。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持续抓好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残疾人福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领域的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发放结果。持续抓好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信息公开。持续抓好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持续抓好医疗卫生领域基本情况、诊疗服务、就医指南、监督咨询、医疗基金使用等信息公开。持续抓好教育、卫生、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行业基本情况、办事服务、监督咨询和收费信息公开。持续抓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消费热点培育、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持续抓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及时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公开。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投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医保局、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区供电中心）

（十五）持续抓好“保安全”事项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抓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抓好产业结构调整、新能源推广使用、过剩落后产能淘汰等信息公开；抓好农业投入结构调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

（十六）持续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内容、时限、渠道、主体和范围等。各公共企

事业单位要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保密审查、管理维护、咨询回应等制度体系，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并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加强现场解答、电话解答等咨询渠道建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供电中心）

（十七）持续抓好公共数据开放。加大全区交通、医疗、教育、商业等重点领域公共数据的开放力度。全面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效率，开放数据申请受理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加大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保护力度，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脱密处理。（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四、紧扣政策落地见效，据实推进解读回应信息公开

（十八）着力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聚焦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领域，加大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力度。持续强化“1473”总体工作思路，实施工业倍增、加快产业突破等重点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稳中求进”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全面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发布“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责任单位：政策文件制订部门）

（十九）着力丰富区级政策解读形式。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政策制订部门在提交代拟稿时，应同步提交文件起草背景、相关解读等信息。同时，文件印发后，开展部门主要负责人文字解读。根据实际需要，灵活选用政策问答、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多种解读形式。对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全区主要新闻媒体、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要加强转发转载，让公众看得懂、听得明白，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到达率。开展“政策公开讲”，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进行解读。针对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起草单位要通过制作辅导课件等形式，进行详细解读。（责任单位：政策文件制订部门）

（二十）着力推进政策及解读精准推送。依托“山东省政策中央厨房管理平台”“政务服务机器人”等，开展教育、人才、就业、税务、企业服务等领域的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工作。依托“惠企政策包”，梳理汇集涉企政策和举措，适时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免申即享”等内容的精准推送。强化线下政策推送，政策文件制订部门要整合力量资源，对市民企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大的政策，开展“政策进社（园）区”等定向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责任单位：政策文件制订部门）

（二十一）着力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按照重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解读、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推进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制订部门）

（二十二）着力增强回应关切质效。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密切关注涉及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的舆情，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隐患。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

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区长信箱、政府网站留言板、实体服务大厅等渠道，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五、紧扣基层规范管理，务实推进标准规范信息公开

（二十三）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结合上级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动态更新。继续完善“开门见‘山’”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专栏建设，明确专人专岗，按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开相关内容，并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在专区适时组织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老旧小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十四）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进一步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强化与申请人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健全完善依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依申请公开涉及部门）

（二十五）进一步加强文件信息管理。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区直各部门报请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发文

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政策文件制订部门）

（二十六）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开门决策”制度，围绕民生领域重点事项等，适时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企业代表、专家、新闻媒体代表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参与决策研讨制定等，列席代表的意见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建立“政府开放日”常态机制，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年度内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不少于2次，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范围，打造阳光、透明、服务型政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六、紧扣统筹协调保障，严实推进政务公开落实落地

（二十七）细化工作协调机制。调整山亭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指导、协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年度内发表政务公开主题省级媒体文章不少于2篇（可借鉴“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政务公开看山东”微信公众号内容），并将信息报送情况作为年终政务公开考核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十八）细化工作考核机制。完善政务公开培训机制，分级分类做好组织培训。完善政务公开考核机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全区通报批评；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国家、省、市对区里考核的，年终考核酌情扣分。（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十九）细化工作落实机制。各镇（街）、区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定人、定岗、定事、定责、定时限、定标准”

“六定”要求，真正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抓、有依据抓、有标准

抓。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立足实际，探索建立“日、周、月、季、半年、年度”定时公开机制（具体指标详见附件），固化时限、细化事项，确保按时保质保量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各镇（街）、区直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附件：山亭区“定时公开”机制指标明细表

附件

山亭区“定时公开”机制指标明细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名称	公开时限
1	单位工作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及分工	区直各部门	即时公开
2	单位规划计划		即时公开
3	单位工作动态		每周公开
4	政策文件解读		政策文件出台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
5	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年度公开（1月底前完成）
6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年度公开（2月底前完成）
7	权责清单		年度公开（3月底前完成）
8	职责边界清单		年度公开（3月底前完成）
9	统计月报	区统计局	每月公开
1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年度公开（1月底前完成）
11	重大建设项目进度表	区发改局	每月公开
12	优质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年度公开（1月底前完成）
13	经济困难老人补贴发放情况	区民政局	每月公开
14	残疾人补贴发放情况		
15	孤儿福利发放情况		
16	困境儿童福利补贴发放情况		
17	高龄津贴		
18	临时救助		
19	城乡低保		
2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名称	公开时限
21	医疗救助	区医保局	每月公开
22	医疗（生育）保险		
23	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区人社局	每月公开
24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2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6	养老保险		
27	工伤保险		
28	失业保险		
29	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区司法局	年度公开（8月底前完成）
30	重大事项决策目录		年度公开（10月底前完成）
31	年度预算报告	区财政局	年度公开（3月底前完成）
32	年度决算报告		年度公开（10月底前完成）
33	财政收支简报		每月公开
34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情况		
35	空气质量情况通报	区生态环境分局	每月公开
36	重点排污单位		
37	水质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书	区水质检测中心	每月公开
38	用户水龙头水质		
39	国资国企重大变化事项	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	每月公开
40	国资国企主要经济效益		
41	国资国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42	国资国企绩效考核情况		年度公开（3月底前完成）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3〕7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建设乡村教育振兴 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区直各企业：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提升全区乡村教育质量，山亭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全面推进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推进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我区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面推进建设乡村教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3.03

育振兴先行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贡献山亭力量。

到2025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5以内，到2026年学前教育力争达到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2028年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1.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乡村学校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构建校园文化育人新环境，大力开展乡村中小学“绿色校园”、文明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建设。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完善乡村学校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室等制度，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2023年底前实现学校家长学

校全覆盖。挖掘利用山亭乡村自然人文资源，推动民俗文化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开展特色活动。（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发改局、区文旅局配合）

2. 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坚持乡村振兴、教育赋能，围绕“双十镇”建设等中心工作，积极打造乡村教育振兴样板。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全区所有镇开展省市级强镇筑基行动试点。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法人机构（具备条件的乡镇初中、小学实行九年一贯制办学模式），选优配强镇中心小学校长，教育指导员由镇驻地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深化学前教育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人社局配合）

3. 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到2027年所有镇（街）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重点加强镇（街）驻地学校建设，全面改善校舍及附属设施条件，全部建成塑胶运动场地。镇（街）驻地初中应具备寄宿制条件，确有必要的镇（街）驻地小学要配建宿舍，满足寄宿需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积极提升午休条件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撤并学校的闲置校舍应优先用于发展学前教育、校外教育、劳动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鼓励各镇（街）利用撤并学校闲置校舍改造1处校外劳动基地。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6年镇（街）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配合)

4. 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区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遴选推荐乡村校长参加专题培训,新任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人社局配合)

5. 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对偏远乡村的中小学,统筹考虑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乡村学校

间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深入实施《山亭区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骨干教师培养计划(2023—2026)实施办法(试行)》,每年遴选3至10名乡村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予以重点培养。(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配合)

6.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落实乡村教师享受镇工作补贴和

生活补助政策。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7. 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加强城乡教育协作发展共同体建设，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2025年实现城乡学校结对全覆盖。建立教学示范与帮扶机制，实行专职教研员联系学校制度，区教研员每学年

每人联系2~3所乡村学校；不断扩大兼职教研员队伍，组建学科中心团队，建立城乡学科工作室80个，实现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全覆盖。通过学校联盟、教师联谊、教研联合、品牌联创，推进集团化办学与联盟式发展。积极联系枣庄学院和驻枣科研院所，在乡村学校建立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区教体局牵头，区科技局配合）

8. 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水平。深化高中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促进高中特色多元发展。探索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方案，逐年提高指标生分配比例，并坚持向农村学校倾斜。支持高中学校建设省、市级学科基地，促进特色多样办学。支持山亭区职业中专建设特色化专业，依托枣庄学院乡村振兴学院开展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区生活教育，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区教体局牵头）

9. 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打造一批乡村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乡村“学校青少年官”作用，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在区级教学改革项目中单列计划，支持乡村教育改革创新。（区教体局牵头，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文旅局配合）

10.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镇（街）驻地学校录播

室建设，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镇（街）驻地学校录播室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教师免费开放。

（区教体局牵头）

11. 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设在镇（街）的小学和初中实现镇（街）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区教体局牵头，团区

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配合)

三、工作保障

12. 加强组织领导。将全面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参照市政府要求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区教体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镇(街)政府(办事处)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区教体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配合)

13. 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试点镇(街),开展建设试点。试点优先向教育强镇筑基示范镇倾斜。鼓励各镇(街)结合实际开展探索,先行先试,积累工作经验。(区教体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14. 强化专业支撑。依托枣庄学院乡村振兴学院建立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增配专业力量,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争取与高校建立联系,共同进行改革项目申报,外聘一批高校知名教授作为基础教育课改指导专家。(区教体局牵头)

15. 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相关区直部门、镇(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相关区直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年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区教体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附件: 1. 全面推进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2. 有关部门名单

附件1

全面推进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乡村学校（以下项目除特殊区分外，均含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校学校（课堂）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校学校（课堂）建设全覆盖。2023年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基本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妇联	区委宣传部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和、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2025年，镇（街）驻地中小学省级、市级文明校园比例分别达到2%、5%，其中全国文明城市实现突破。	区文明办 区教体局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净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2025年，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4	乡村书香校园创建行动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十四五”期间，创建乡村书香校园5所以上。	区教体局 区文旅局	区委宣传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5	乡村温馨校园创建行动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至2027年，每年力争创建省级乡村温馨校园1所；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	区教育局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机制，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一体化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	2025年，镇（街）教育镇村一体化体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积极争取进行试点改革。	区教育局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乡村学校布局规范合理，“十四五”期间，区内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数量不再新增。	区教育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校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宿舍后勤力量。	2027年，实现中小學生有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均具备寄宿条件。	区教育局	区发改局
9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寄宿制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办法，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10	乡村学校饮水改善工程	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不安全或未经过验收的学校进行改造，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区教育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卫健局
11	乡村中小学交通安全工程	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保障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接送服务，合理安排运行时间、运行线路，并保障运行安全。	2025年，所有距离学校2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接送服务。	区教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2	乡村学校取暖消暑改善工程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取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2023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区教体局	区住建局
13	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建设工程	对照乡村改厕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如厕条件环境。	2023年，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全部改造完成。	区教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14	乡村中小学功能室建设工程	对照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2027年，镇（街）驻地中小学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II类办学条件标准。	区教体局	
15	乡村学校设备设施配备工程	对照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027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II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区教体局	
16	乡村中小学教室亮化工程	对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2025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区教体局	区卫建局
17	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行动	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2025年，镇（街）级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力争分别达到50%、90%。	区教体局	区委编办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18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部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2027年，镇（街）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需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
19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备齐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	2027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II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区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0	乡村学校（园）长配备工程	加大城乡村学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加大乡村优秀学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将优秀学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2027年，45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或副校长连续满2个任期的，原则上应进行交流。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1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围绕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乡村校（园）长培训。	2025年，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省级培训比例20%以上；接受市或区级轮训比例达到90%以上。	区教体局	
22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按照倾斜乡村、充分补充原则，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以中心小学为单位组织紧缺学科教师走教，明确走教教师补助标准并发放到位。	2025年，实现乡村编制教师应补尽补，各镇（街）中心小学“走教”制度普遍建立。	区教体局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23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每年争取一批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至2027年，每年实习支教大学生全部安排到乡村学校。	区教体局	
24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计划	用好现有编制和聘用政策，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聘任高质量幼儿教师。	至2027年，镇（街）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提升。	区教体局	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25	城乡教师定期交流捆绑制度建设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2025年，新任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基本建立。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6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支持和鼓励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2025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之比降至1.05以内。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7	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	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内城乡教师协同发展。	“十四五”期间，力争成为试点区。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28	实施乡村优秀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乡村青年教师，予以支持扶持，进行培养激励。	“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3至10名乡村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	区教体局	
29	乡村教师住房改善计划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对取暖消暑、卫生洗浴等条件薄弱周转宿舍进行改善。	“十四五”期间，根据各镇（街）实际情况，按需新建部分乡村教师周转宿舍。	区发改局 区教体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30	乡村名师、名校（园）校长培树工程	培育一批乡村名师、名校（园）长。	逐年提高省市级乡村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占比。	区教体局	
31	城乡教育协同发展共同体建设	以教育强校扩优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区、镇（街）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和评价改革等系列共建共享活动，抬高乡村学校发展起点。	2025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区域结对全覆盖。	区教体局	
32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	完善支持措施，鼓励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乡村学校、幼儿园建立工作室，带动乡村学校、幼儿园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研讨交流。	2025年，建立城乡学科工作室80个，实现名师工作室镇（街）全覆盖。	区教体局	
33	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	组织指导区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与乡村学校建立定点结对关系，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	2025年，区教研员每学年联系2-3所乡村学校，骨干教师至少联系1所乡村学校。	区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4	高校院所支持乡村学校建设	主动对接枣庄学院乡村振兴学院通过建立实习培训、教科研基地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办学。	丰富乡村学校（幼儿园）育人资源、多渠道扩展乡村学生素质发展平台。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35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深化高中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发展。支持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办学。	至2025年，普通高中中特色多样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对乡村教育发展拉动示范效应明显。	区教体局	
36	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广泛开展特色活动、特色社团、特色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基于“互联网+”环境下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融合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的应用。	2027年，乡村学校（幼儿园）形成特色课程“一校（园）一品”，每年推广3至5节乡村学校（幼儿园）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案例）。形成具有山亭特色的乡村学校课程教学信息化技术应用模式。	区教体局	
37	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结合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实施，鼓励社会公益组织、热心企业参与，广泛组织乡村学生到省市县三级科普场馆、院校机构、现代化企业等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开展实践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2027年，实现每个乡村小学生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受一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	区教体局	
38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发挥乡土特色和乡村土地资源优势，综合采取自建、租用等模式，广泛建设学生劳动实践场所。	2025年，所有乡村学校（幼儿园）全部建成一处劳动实践场所。	区教体局	
39	乡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镇（街）驻地学校建设至少一处高标准录播教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时更新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高标准信息化教学设施配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探索。	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村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技术应用达到较高水平。	区教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40	农村困境儿童关爱工程	形成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底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2025年，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保持“常态清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全覆盖。到2024年依托设在镇（街）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街）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残联
41	改革乡村学校（幼儿园）评价制度	坚持因地制宜、一镇（街）一策、一校一案，突出乡土特色、校本特色、五育并举、群众满意，改革对镇域教育发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发展评价方案，扭转唯成绩、唯升学导向。	坚持“标准+特色”，建立乡村教育科学化、个性化、针对性评价体系，激发乡村教育发展动力、活力。	区教体局	
42	融入省级乡村教育发展平台建设	借助省、市级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对乡村教育发展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建强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力量，提升我区乡村教育研究水平。	区教体局	

附件2

有关部门名单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委编办、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农办）、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3〕20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 展和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山亭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和推进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和推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要求，推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争创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为目标，以深化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统领，按照“立足大农业，面向现代化，发展新农机”的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补齐全程机械化短板，突破全面机械化瓶颈，提升农业机械化质量效益，打造山亭区农业机械化升级版。

（二）工作布局

按照全程引领，四业并举原则，科学布局、统筹推进。全程引领，即在全区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成果，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稳步健康发展。四业并举，即在持续提高种植业机械化水平的同时，同步推进畜牧业、林果业和设施农业。

（三）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玉米、小麦、林果、花椒等作物为主要对象，以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等为主攻方向，兼顾其他作物以及畜牧业、林果业等各业机械化发展。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各镇（街）自然禀赋、经济条件和机械化水平等因素，优选适宜的农机装备、作物品种、产业布局、技术路线，积极推行具有区域特色的“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快农业机械化装备创新和示范推广，着力推动高端农机装备创新发展，突破关键技术，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以点上突破带动整体提升。

市场主导，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注重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市场主体积极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产业、财政、金融等政策，不断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扶持引导。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创建成果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经营服务主体围绕小麦、玉米等重点作物关键环节，着力发展土地深松、宽幅精播、种肥同施、高效植保、丰产丰收机械化装备，积极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提高机械化技术应用水平。

（二）促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

积极推广畜牧业、林果业、设施农业等各业机械化技术，着重在部分用工较多，机械基本成熟的环节领域首先突破。畜牧业重点发展青储饲料收获、畜禽养殖、畜产品采集、畜禽粪污和病畜处理机械化；林果业重点发展果树管理与果实采摘平台以及中耕、施肥、植保、除草、修剪等现代化装备；设施农业重点发展灌溉施肥、环境调控等设施装备；种植业重点发展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努力实现农村各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三）提高农业机械化质量

严格农机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体系，示范推广精准智能机械设备和标准化作业技术，鼓励已有机械加装、新出厂机械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实施土地深松等政策性补助作业项目的机械，都要配备作业质量监控设备。

（四）增加农业机械化效益

积极示范推广节本增效、绿色环保机械化技术，推进我区农机装备水平提档升级。大力培育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以农机专业合作社为载体，为主要农作物生产提供部分环节或全过程作业环节的托管服务，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积极推动农机合作社转型提升，拓展农业机械化服务领域，拉长农业机械化服务链条，推动品牌化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

三、重点工作

（一）推动农机装备优化升级

认真贯彻、积极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山东省行动纲要，着力提升农机械科技创新能力，着力填空白、补弱项、提质量，重点突破作业

对象信息感知、决策智控、智能导航、实验检测等应用基础技术，促进大型与专用拖拉机、田间作业及收获等主导产品智能技术的推广应用，有效提高农机装备供给水平。

（二）提升农机技术推广水平

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推广，针对我区粮食作物、优势经济作物和畜牧业，总结形成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农机装备配套标准、机械化技术模式和技术规程，实现农机作业、作物品种、栽培模式相互适应、深度融合。协调推进畜禽、林果和种苗管理、饲草生产、设施农业、种植业等机械化技术示范，提高不同领域机械化水平。鼓励农机合作社与农机装备企业建立对接平台，开展先进农机装备和农业生产示范，构建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推广协作互补的机制。

（三）强化农机服务主体培育

以农机户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机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建立以农机合作社为主导的“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农机跨区作业、土地流转、生产托管、订单作业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四）实施“智慧农机”建设工程

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业机械化，促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实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推动在重点机具上装载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信息装备，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建设农业机械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农机管理、市场对接、机具调度、服务保障等信息化服务。

（五）着力推进农机人才培育

实施人才强机战略，通过政企联动、企社结合，建立农机人才培育实训基地，造就一支准确把握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科技素养好、开拓能力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热爱农机事业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既精通农机驾驶、维修技术又懂农业、农艺栽培技术，同时又会农机经营管理的新型农机手、职业农机

经营者、合作社带头人。积极开展农机维修、驾驶操作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培育一批爱农机、善钻研、技艺精的“农机工匠”。

加强农机安全生产保障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农机监理装备技术，探索建设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切实保障农忙季节跨区作业机具安全有序流动、故障及时排除和事故有效处理。严格执行农业机械化标准，完善农机教育培训、维修指导和质量投诉监管等制度，提升农机化公共服务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层层落实

要将创建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作为全区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成立专门创建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争创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的组织领导工作。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把加快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措施，明确发展目标，强化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落实。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化管理队伍建设，切实保障工作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突出问题，为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提供有力支持。

（二）明确责任，分工合作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生产组织、技术推广、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强相关财政支农项目监督管理，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积极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做好农机安全管理；区发改局要加大对高端农业机械项目的扶持；区财政局要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深松整地等相关扶持资金；区科技局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科研开发支持力度；区商投局要加强对农机流通行业的规范指导；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农机市场管理；区金融服务中心要引导、督促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机信贷、农机保险等业务；其他各部门要根据职责，积极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

（三）强化政策，资金扶持

大力支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把推进“两全两

高”农业机械化纳入重点支持范围。根据创建目标，加强畜牧业机械化薄弱环节的发展和扶持力度，采取先装后补、先国家补贴再累加补贴的形式按照不高于国家补贴标准对饲草料生产和加工机械、饲料投喂机械、环境控制机械、水质调控机械、畜禽粪污处理机械进行累加补贴，加速“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关键急需机具推广应用。不断健全完善农机作业补助政策，在巩固土地机械深松作业补助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机械作业范围。注重放大财政资金盘活、整合、撬动作用，积极探索开展大型农机贴息贷款、抵押贷款、政策性担保和融资租赁业务；鼓励研究实行农机保险补贴制度，将农机保险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范畴；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农业机械化。

（四）创新驱动，示范引领

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活动，各镇（街）要立足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大力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活动，通过建立示范基地，培育典型，打造样板，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整村、整镇（街）集中连片整建制推进，引领推动全区“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加速发展。

（五）加强督查，完善考核

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示范建设项目的评估验收。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对于推进不力、严重影响全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推进进程的镇（街）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开展成效好、有特色、有亮点的镇（街）给予表彰奖励。各镇（街）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科学的绩效考评机制，加强监测评价，及时掌握进度，助攻薄弱环节，确保如期实现发展目标。

附件：山亭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山亭区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 发展推进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传甲 区政府副区长
 吴英新 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副 组 长：唐志清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文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张开耀 区发改局局长
 燕 勇 区财政局局长
 张 颖 区科技局局长
 常 钰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松青 区商投局局长
 胡丹丹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张明武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帅 西集镇镇长
 朱永强 桑村镇镇长
 刘 敏 城头镇镇长
 戚艺潇 冯卯镇镇长
 沈 健 店子镇镇长
 徐 昕 水泉镇镇长
 武 斌 徐庄镇镇长
 王娟舒 北庄镇镇长
 董伏金 凫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陈文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23〕28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区直各企业：

《山亭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
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

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鲁发〔2022〕19号）《中共枣庄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3.03

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枣发〔2023〕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枣政办字〔2023〕13号），推动《山亭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制定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 完善实验室体系。加大重点实验室培育力度，做好省、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及评价工作。积极对上争取，指导核芯光电做好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2.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力争年内新增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平台1家以上。指导建设省、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不少于3个。（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

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培育创新创业共同体。积极参与省、市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工作；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省、市研发机构总数达到5家左右。（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4.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参与省、市科技计划，扎实推进示范区建设，争取获得省、市项目、资金、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5. 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支持山亭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到80家。（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6.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协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办理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7.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荐人选参加技术经纪人培训。（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8. 培育引进创新人才。积极

融入枣庄市人才聚集节点建设，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给予用人单位更多自主权。围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集聚各领域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少于2人。积极申报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枣庄英才人才项目。柔性引进专家人才，为企业发展注入智力支撑。发布卫生类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吸引急需紧缺人才不少于10人。按照市统一部署，做好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征集发布，吸引青年人才1400人。支持山亭区与外地科技人才产业园积极开展人才对接活动，推荐山亭区申报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5人以上。（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9.精准管控“两高”行业。用好“两高”项目电子监管平台，配合建立检查人员库，强化常态化固定工作力量，配合推动“两高”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持续推进工业技改。深入镇街，挖掘技改潜能，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改，实施500万元以上工业技改项目40个。（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1.实施融链固链行动。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集群宣传力度，积极培育引导，优先推荐建材、豆制品、塑编等优势产业集群申报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入贯彻落实融链固链行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融链固链对接交流活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加快建设北方锂电之都。强化“链式思维”，主动融入全市锂电产业大局。加快推进庄里抽水蓄能电站、中广核储能二期项目建设进度，谋划推进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储能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13.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组织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市级智能

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项目。（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加大新能源技术攻关力度。组织企业积极申报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5. 深化数字赋能应用。引导优势产业重点企业，通过自建或合作的方式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推荐申报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相关应用标杆项目。（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培育虚拟现实产业。根据省、市政策要求，推进我区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深入开展“领航型”企业培育。深入开展“领航型”企业培育。积极发动鼓励企业申报省级及以上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创新型中

小企业等，力争年内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强化金融助企服务。积极落实融资体系奖补政策，引导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应急转贷机构扩大服务覆盖面、降低业务费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9. 建设四通八达公路网。加强沟通协调，聚力攻坚、重点突破，配合临滕高速项目办，做好征地拆迁、地面附着物补偿等工作，协调推进临沂至滕州高速公路建设，确保2023年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0. 加快推进机场建设。协调配合山亭区西集镇和区直相关部门，为机场建设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配合枣庄机场建设公司，加快枣庄翼云机场建设。（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1.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壮大清洁能源规模，大力推动光伏、生物质、空气能及储能产业发展，全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75万千瓦以上。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22. 持续优化煤电产业结构。落实省煤电转型升级工作方案要求，配合做好全市30万千瓦以下小煤电机组关停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3. 加快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积极推进中广核枣庄山亭二期、水泉农光互补项目、西集普阳等项目建成并网，力争将中广核枣庄山亭二期项目纳入省2023年度储能示范项目名单。（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4. 促进天然气提质增效。配合市级部门加快推动山东天然气环网南干线枣庄支线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5. 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推动5G基站建设，向上争取基站建设指标，实现5G网络城乡全覆盖和千兆光网普遍覆盖，加快5G网络向农村地区延

伸。配合市级层面建设全国一体化工业大数据山东云中心鲁南经济圈区域中心。（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中心）

26. 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按照省级城市体检导则要求推动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改造老旧小区11个，整治改造建筑面积24.73万平方米、涉及户数2168户。（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27. 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加快推进山亭区新型智慧城市省级试点建设，推动政务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智慧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对全区8个城市社区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速扩面，打造2个智慧社区示范点。（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民政局）

28. 持续激发城乡消费活力。组织商贸企业参加各类特色促消费活动，促进换新消费，绿色消费，提质发展消费力。实施

“电商+”战略，推动线上消费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9.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协助区委、区政府与镇（街）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压实压紧属地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按照要求稳妥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0.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落实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要求，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落实上级碳达峰工作要求。引导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和“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区

发展和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完成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流域“保水质、增颜值”，稳定消除Ⅴ类及以下水体，南水北调调水水质稳定达标。因地制宜选取低成本、易管护、效果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确保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32. 强化生态建设和修复。完成省下达落地上图造林800亩，森林抚育1500亩。（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3.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全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0.4604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0.01亿立方米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34.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加强建设过程监督管理。健

全和完善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扩大绿色建筑规模，提升绿色建筑质量，新增绿色建筑17万平方米，新增光热建筑一体化面积15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按照国家、省、市工信部门文件要求，积极开展绿色制造工作。组织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按照国家、省、市工信部门文件要求，积极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推进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实施山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扩建规模为3万吨/日，提标规模为2万吨/日，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能力达到5万吨/日。（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38. 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水平。积极开展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活动，加快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

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探索厨余垃圾处理模式，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规范运转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及时更换老旧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95%，全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保持100%。（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深入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39. 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充分发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刚性约束作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适时发布预警。对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实施取水许可限批。（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0. 推进一批重点工程。配合市城乡水务局实施岩马水库引调水（两库四河引调水）工程，合理配置区域内水资源，提高区域内用水保障力度。（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41. 开展重点区域生态补水。

开展十字河等重要河道生态补水，助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打造乡村振兴枣庄篇章

42. 开展“十百千”示范工程。组织开展第三批“十百千”示范工程认定工作，指导入选第三批“十百千”示范工程创建名单的城头镇开展“十百千”示范工程认定报告编制工作，争取进入认定名单。（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3. 助力农产品加工业做大做强。推动存量企业膨胀扩规，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延伸壮大产业链规模，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突出品牌引领，通过宣传推介，积极打造彰显地方区域特色的农产品品牌。支持预制菜行业发展，鼓励预制菜企业发扬本地传统饮食文化。（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4. 推进现代农业种业创新能力提升。以枣庄丰谷种业为基础，建小麦良种繁育基地1000亩及外繁4000亩。对枣庄丰谷种

业、山东彼德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2023年继续实施小麦良种统一供种工作；加大科技推广力度，推动我区特色农作物樱桃、花椒、甘薯等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5. 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新建高标准农田5000亩、高效节水灌溉农田1000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6. 开展渔业生态资源养护。优化增殖放流品种和规模，年内在大中型水库和城市水系放流净水鱼苗350万尾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7.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工程。开展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投资360万元，改造池塘600亩，推动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8. 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全区能繁母猪保持在0.44万头。加快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稳步扩大畜产品生产规模，

确保肉蛋奶产量持续稳定。（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9. 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推进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美丽生态养殖场“回头看”活动，培育畜牧业绿色低碳典型样板。（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50. 全力推进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以权责清单为基础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大数据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外部董事占多数；实现区属国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

52. 推进出口提质增效。围绕骨干企业、特色产业和重点国别搭建市场开拓平台，指导高成长型出口潜力企业依托展会挖潜高

端市场，引导农产品加工、家具板材等优势行业参加系列展会。

组织参加国际食品与饮料展、广交会等重点展会，重点引导汽车零部件、食品类等行业拓展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扩大东盟、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

（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3. 优化进口商品结构。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装备关键技术、重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企业争取上级资金补贴。组织参加日本、韩国、RCEP区域3个进口博览会。

（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4. 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效。充分发挥国家级平台的政策优势，配合推进中国（枣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着力培育外贸新业态发展。组织参加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等展会，搭建跨境电商企业交流合作平台。

(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55. 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借助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儒商大会等国家和省级活动平台，聚焦“5+3”现代产业领域，围绕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瞄准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有针对性地推介重点对外合作项目，推动一批500强企业、产业头部企业、行业领军企业落地。加大制造业利用外资力度，推动实际使用外资量稳质升。(牵头单位：区“5+3”现代产业责任部门)

56. 优化提升外资企业服务。用好全省稳外资服务平台，加强对现有外资企业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困难问题，推动企业增资扩股。(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57. 积极复制推广山东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深化跨境电商与县域电商合作，助力本地优势产品“走出去”。(牵头单位：区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58. 提升开发区载体功能。做大做强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产业集群。积极招引产业链链主龙头企业，培育集聚产业链纺织小微企业，积极开展“建链、补链、强链、延链”工作。加强开发区人才引进及培养等相关工作，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人才平台载体建设。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一企一技术”“瞪羚企业”等。(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

59. 加强与重点国别地区经贸合作。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期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64号)，加强RCEP规则的宣传解读，引导推广使用“鲁贸通”线上查询平台。(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八、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60. 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深入

实施山亭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打造推出一批要素齐备、特色鲜明、群众满意的样板点位。加大不文明行为曝光力度，实现问题发现流转处置反馈的完整闭环。深化“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行动，在基层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四倡四禁”文明实践活动，扎实开展婚庆行业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效治理大操大办、薄养厚葬、恶俗婚闹、封建迷信等突出问题，探索推行婚、丧、寿、节等新礼仪。统筹抓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创建一批区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61.持续深化文明培育。做好最美山亭人、山亭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开展“山亭好人”先进典型评选，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统筹推进美德山亭和信用山亭建设，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信用+”等务实管用治理方式，通

过积分超市、暖心食堂等应用场景嘉许诚信等美德，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

62.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纵深推进文明实践基地、实践点、家庭站建设，打造一批展示区、展示带、综合体。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项目化、专业化推进文明实践“五为”志愿服务，强化文明实践阵地“五聚”服务功能，建设群众最爱去的精神生活服务综合体。推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模式。用好“志愿山东”“山亭融媒”APP，优化志愿服务“点单派单”流程。（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63.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枣庄段）建设。围绕“山亭大公园 五彩花慢城”品牌，全力推进汉诺庄园景区改造提升项目、尖山云顶云裳家园、葫芦套景区提升项目、翼云湖美丽乡村文化旅游（翼云山旅游度假区）等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64.加强大运河文化体验廊道

建设。积极配合做好文化体验廊道重点项目建设。整合推介我区文旅资源融入全市精品文化廊道。办好“遇见山亭 自然多彩”系列节庆活动和“黄河大集”系列活动。（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委宣传部）

65.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实施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带动工程。以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为引领，加快引进、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打造一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企业、园区（基地），巩固提升“‘亭’有匠心”文创产业集群。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库。开工建设投资20亿元的汉诺庄园综合体，打造中德文化交流国际联创基地、城景融合文化新地标。重点培育千水星（星之河畔）、东易日盛智能家居、山图文化艺术传媒等企业，加大入企服务力度，推动企业升规纳统，支持翼龙文旅、隆辉旅游等重点文旅企业突破发展。（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66. 积极参加系列展会。组织参加第十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青岛数字文化应用产品交易大会等展会。（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67.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小品小戏小剧创作展演、文化进万家、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视听节目展播、电影惠民消费等活动。持续擦亮“书香山亭·阅读‘亭’好”全民阅读品牌，开展“齐鲁书香节”“新时代乡村阅读季”等活动，实施农家书屋提升工程。参加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拓宽消费季优惠覆盖领域，提振文旅消费信心。（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68. 深化优秀传统文化研究。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主动融入“山东文脉工程”，深度挖掘山亭民俗文化、历史文化等文化内涵，以弘扬伏羲文化、小邾国文化为龙头，统筹推进地域文化研究阐

发，巩固利用好伏羲文化学术研讨会学术成果。（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69. 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全媒体指挥调度机制，用足用活“一键统发”推送机制，依托政务矩阵、网评队伍，集中各种力量打造舆论强势和传播热潮。全面提升对上报道和新闻媒体“四力”建设水平，加强区级媒体改革，建立区级媒体与上级媒体通联渠道。推动区级融媒体中心总服务台建设，完善群众诉求办理、社会治理、文明实践等服务功能，提升全区媒体传播力、服务力水平。（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70. 持续打造“山东手造·匠心枣庄”品牌。统筹创意、营销和出口，筛选认定一批重点手造企业和手造产品，用好我区手造展示体验中心，开展形式多样的手造产品展、手造讲座培训、手造研学体验等活动。推动手造产品进景区、进商超、进非遗工坊、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进酒店。组织参加第二批“山东手造·优选100”遴

选、全市手造创新大赛等重点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71. 培育一批精品旅游景区。积极参加“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推介，借助各类平台及媒体宣传我区文化旅游资源。推进抱犊崮国家森林公园、八路军抱犊崮抗日战争纪念园景区品质提升，抱犊崮旅游区争创省级生态旅游区。（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72.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加强革命文物宣传力度：一是开展王家湾红色研学活动。（活动地点：鲁南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纪念馆）。二是开展廉政主题教育活动。（活动地点：鲁南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纪念馆）。三是纪念建区40周年红色研学季活动（活动地点：苏鲁豫皖边区特委纪念馆、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地旧址）；“弘扬红色文化”红色研学活动（活动地点：北庄镇115师抗战纪念园）；“诵读红色经典 汲取奋进力量”红色经典阅读活动（活动地点：115师抗战纪念园礼堂）。四是苏鲁人民抗日义勇总队成立八十五周年纪念封

发行仪式（活动地点：苏鲁豫皖边区特委纪念馆）。为做好红色文化特色村创建工作，积极申报北庄镇北庄村、山城街道驳山头村；做好全区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目前具有代表性的为冯卯镇岩马水库纪念馆的《世上无难事 只要肯登攀》。（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73.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广泛开展文艺作品创作工程，加强现实主义题材创作，积极培育“抱犊情”等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擂台赛。（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74. 落实省推进共同富裕顶层设计。加强促进共同富裕前期研究工作，贯彻省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意见，落实共同富裕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75. 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荐1个镇参加省级第三批教育强镇筑基试点镇遴选，推荐2个镇参加市级第三批教育强镇筑基

试点镇遴选。推进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城乡联盟建设，深化枣庄四十中教育集团“一校五区”、小学“5+10”教学联盟、学前教育“1+1+10”联盟建设，扩大强校（园）扩优覆盖面，义务教育学校、乡村学校强校扩优覆盖率达80%以上。创建省级一类以上幼儿园2所，新增普惠性幼儿园2所。推荐1所学校参加第三批省级随班就读示范校申报和评估认定。加大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年内至少完成1处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76. 全面提升职业中专办学水平。组织参加全市“鲁班传人”中职学校学生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和中职班主任能力大赛。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做好“齐鲁工匠”的培养推荐工作。做好乡村振兴学历提升工程，年内培养60人左右。（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77. 推动低保护围增效。做好城乡低保准入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严格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工作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政策文件，按照要求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依据市民政局文件规定做好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及未纳入以上救助对象范围，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的医疗费用及时进行救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局）

78. 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精准认定城乡特困人员，做好特困人员的思想发动，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实行集中供养，做到愿进全进、应养尽养。强化行业监管，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规范运营。待市级出台实施方案后，我区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79. 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今年计划完成85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80. 完善传染性疾病预防救治

体系。严格按照二级医院感染疾病科标准加强区人民医院硬件设施与人员配置。（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1. 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区人民医院、区妇保院与上级医院合作，加快人才培养，确保对口支援工作取得成效。（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

82. 提升基层医防融合服务水平。优化“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模式，以家庭医生工作室、健康驿站和三高基地（三高之家）建设为依托，合理规划各区域功能、人员和路线，2023年内10家基层卫生机构比例力争扩大到50%。（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3. 推进医疗大数据应用。完善全员人口信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基础资源等数据库。（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十、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84. 着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

部署，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重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目标值为100%；重大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覆盖率目标值为90%以上。强化基层疾控人员知识和技能培训，适时组织卫生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加强免疫接种，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个案规范管理率目标值为90%以上；1~7岁适龄儿童全程接种率达到95%。（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85.着力抓实安全生产。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总监、有奖举报等制度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抓好风险会商研判、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提升防范应对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86.着力稳金融防风险。用好省“金安工程”金融风险防控监测大数据平台，强化重点领域金

融风险监测，及时发布预警提示，实现联动联防，提高金融风险应对处置效能。稳妥推进重点企业风险化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化解方案。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支持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十一、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87.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88.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

89.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强化重点任务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总结评估，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典型。